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进修学习管理，优化学校教师队伍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进修学习是指根据国家及省市的培训计划，或学校统一安排，或经学校批准同意，教职工进行的学历（学位）提升、知识技能更新、工作能力拓展和提高等活动，主要包括攻读硕士、博士、访学、出国（境）进修、单科进修、挂职学习等。

第三条 进修学习以在职为主，学校根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及课程建设需要，按计划、按需择优选派，并与进修人员签订相关协议。凡未按协议规定履行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愿为学校的发展作出贡献；

（二）工作表现好和教学效果突出，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三) 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身体健康；
- (四) 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及课程建设的需要；
- (五) 在校工作2年以上；
- (六) 符合接收单位相关要求。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 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教职工进修学习申请审批表》；

(二) 所在科室、专业部（教学部）根据本科室管理或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结合申请人的工作表现签署意见；

(三) 科级及以上干部还须履行相关组织程序；

(四) 教师发展部审核、汇总；

(五) 经学校研究后，主要负责人签批。

第六条 报考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一) 报考形式及协议

1.原则上以报考定向培养为主，鼓励报考计划内在职定向研究生；

2.本人与学校签订协议，明确学习期间应完成的工作、相关待遇、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等；

3.原则上不得调走人事档案。如确需调走个人档案，经学校同意，按双方协议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

(二) 相关工作要求

1.攻读硕士学历（学位）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脱产。

2.申请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培养期限一般为5年，全脱产期限为1-2年，需提前1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

3.未能在培养期限内完成学业的，可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交延长学习的申请，经同意后最长可延期1年，并可申请全脱产学习。延期后仍未完成学业的，则按事假处理。

4.攻读在职学历（学位）期间的考勤由所在科室负责，并按规定正常参加年度考核工作。符合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评聘条件的可以申请评聘高一级岗位。

5.攻读在职学历（学位）期间，应自觉遵守学校和进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学习，按时完成进修任务，取得毕业证或学位证。未经学校同意不得调整学习专业、时间及形式。进修期间不得提出辞职、擅自办理与学业无关的出国（境）、调离学校、延长进修年限等。

6.毕业回校后相应材料交人事科和教师发展部分别存入干部人事档案和教师发展档案。

7.学习期间或服务期未满要求调离的，经学校同意解除聘用关系的，培训期间脱产的，须向学校返还培养期间的所有费用（包括工资、绩效、培养费、差旅费、奖金等），交回有关教学、科研、办公等设备；无脱产的须向学校返还培养期内培养费、差旅费等。相关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未满的，同时根据服

务期未满年限按每年3万元缴纳违约金。若学校违约，则赔偿相应额度的违约金。

8.学费及差旅费的报销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出国（境）进修

（一）申请程序

1.属国家公派的，由学校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和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发布通知，个人申请，科室推荐，并经教师发展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2.属学校公派的，由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以及国外合作院校的情况，由科室推荐，经教师发展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3.属自费出国（境）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将申请派出方式、拟去国别、进修内容（或从事研究项目）及对方邀请函、拟为本人做经济担保的人员情况等书面材料并附有效证明交所在科室，所在科室根据申请者工作情况写出明确意见，经教师发展部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二）培养经费

1.属于国家或学校公派的，进修费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2.经学校审批同意自费出国（境）进修的，学校原则上不承担任何费用。

（三）进修期间的待遇

在进修规定年限内，工资待遇不变。

（四）进修回校后政策

出国进修取得博士学位并回校工作的，相关待遇、奖励、费用报销参照获得国内博士学位人员的标准，违约责任参照国内攻读博士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其他形式的进修、培训

（一）根据学校主管部门培训计划以及学校专业建设需要可选派少量骨干教师参加单科进修或骨干教师进修班，进修时间一般在半年以内，费用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二）学校根据教学、管理及实验室建设等工作实际需要可选送部分人员参加短期培训，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社会各类资格考试、以考代评的专业技术考试及相关培训，费用一律自理。

（四）参加上述进修或培训的，采取一人一议的原则，经学校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执行。

（五）以上参加培训的人员，培训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第九条 其他规定

（一）完成一次学历进修后，原则上两年内不考虑选派参加脱产形式的培训进修。

（二）未经学校批准，私自报名、擅自外出进修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由此而影响工作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在职人员攻读学历（学位），不得转移人事关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教职工参加学历教育、培训进修和学术交流的规定》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教职工进修学习申请审批表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

2026年4月3日

山东省临沂卫生学校教职工进修学习申请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照片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现聘职称		
最后学历		所获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进校时间		政治面貌		
进修类别		进修方式		学习时段		
进修单位		进修专业 及方向		近两年考核 情况	年	年
工作 简历 (大学 以来)						
申请 理由						
所在部 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1.进修类别为硕士、博士、课程进修、国内访问、海外留学等各类进修。

2.所在部门意见由所在科室、专业部（教学部）根据本科室管理或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结合申请人的工作表现签署意见。

3.科级及其以上干部外出进修学习需经人事组织部门审批。